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21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艾丽麦·凯尤木，女，1966年2月8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吉顺路650号23号楼1单元501。身份证号：652421196602080049。

被执行人：古海尔·木萨江，女，1973年11月25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976号恒昌三期61-3-9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2701197311250824。

被执行人：买吾栏·阿力比亚提，男，1971年12月16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976号恒昌三期61-3-9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2701197112160818。

被执行人：迪力亚尔·买吾兰，男，1995年3月2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北路976号恒昌三期61-3-901室。身份证号：652701199503210412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4493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古海尔·木萨江、买吾栏·阿力比亚提、迪力亚尔·买吾兰收入 138143.00 元(其中本金 136200.00 元, 执行费 1943.00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古海尔·木萨江、买吾栏·阿力比亚提、迪力亚尔·买吾兰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 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古海尔·木萨江、买吾栏·阿力比亚提、迪力亚尔·买吾兰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 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